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 [2016]0484 号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收到贵所上证公函[2016]0484号《关于对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题函》。该函要求本所对部分问题发表明确意见，现将意见回复如下：

贵所问询函：

二、买卖承兑汇票业务

根据年报，你公司在报告期内利用闲置流动资金向其他企业购入银行承兑汇票，为筹措资金向其他企业卖出银行承兑汇票。购入银行承兑汇票涉及的票面金额合计1.50亿元，获取差额收入340.87万元，卖出银行承兑汇票涉及的票面金额1010万元，差额支出16.18万元。其中，公司购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票据1.27亿元。

7. 买卖承兑汇票。请就该项业务补充披露：（1）公司买卖票据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持续时间、会计处理、期末余额，潜在或已经发生的相关风险等；

（2）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购买票据的交易性质和原因，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上述事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临时公告义务；

回复：

鲁北化工2015年度买卖承兑汇票业务已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报审计报告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中予以披露。在财务费用科目中披露买入票据获得的利息收入3,408,682.14元、卖出票据支付的利息支出161,760.00元，在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披露买入承兑汇票支付现金146,582,917.34元、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披露卖出承兑汇票收到现金9,938,240.00元、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披露买入的承兑汇票托收收到的现金78,453,794.12元，在关联交易中披露了向鲁北企业集团内企业买入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和获得的利息收入，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

方资金占用表中披露了交易的总金额及交易内容。下面根据贵所的要求将鲁北化工此类交易的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1）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北化工）为了有效的利用企业闲置的货币资金为企业增加效益，鲁北化工向其他企业购入银行承兑汇票，也向其他企业卖出银行承兑汇票。2015年度鲁北化工购入汇票和卖出汇票情况如下表：

购入票据情况表

交易对象	票面金额	支付金额	差额收入
集团公司内企业	130,229,492.52	127,324,839.25	2,904,653.27
集团公司外企业	19,762,106.96	19,258,078.09	504,028.87
合 计	149,991,599.48	146,582,917.34	3,408,682.14

卖出票据情况表

交易对象	票面金额	收到金额	差额支出
集团公司内企业			
集团公司外企业	10,100,000.00	9,938,240.00	161,760.00
合 计	10,100,000.00	9,938,240.00	161,760.00

鲁北化工买卖承兑汇票以前年度也偶有发生，主要发生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购入承兑汇票时，会计上按照票据的票面金额确认应收票据，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少银行存款，会计处理为：借记：应收票据 贷记：银行存款、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按照票据票面金额与支付的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财务费用的利息收入。

鲁北化工为了控制买卖银行承兑汇票行为的风险，制定的内部控制程序 and 操作规程有：①鲁北化工不主动收购银行承兑汇票，而是对方有需求主动联系到鲁北化工时，公司考察后予以交易；②对于向鲁北集团外企业购买的银行承兑汇票，鲁北化工也仅仅是选择在当地信誉好、有一定实际支付能力的几家企业进行交易；③对于购入的每一笔银行承兑汇票，均需进行验票工作，验明票据的真伪性；④总经理办公会对每季度允许买入的票据金额上限做出了限定；⑤每一笔银行承兑汇票的买卖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需经过票据经办人、财务科负责人、财务总监批准后方可操作。买入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期末余额为 71,537,805.36 元。截至目前，未发现鲁北化工购入的银行承兑汇票存在无法背书或无法承兑的现象。

（2）鲁北化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日常经营中可能会出现交

易客户不接受票据付款的情况，为筹措资金，就需要将手头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兑付为现金，而鲁北化工持有的现金在满足日常经营需求之外还有盈余，为有效的利用闲置的流动资金为企业增加效益，鲁北化工在对方有兑付需求时，利用该种交易模式获得一部分差额（利息收入），并采取钱票两清的方法进行交易。鲁北化工获得的承兑汇票可以用于自身生产经营的支付，没有造成公司支付能力的降低或经营流动性的不足。会计师认为，鲁北化工将向关联方买卖承兑汇票的交易作为非经营性交易列报是恰当的，采用钱票两清的方法进行交割并不形成占用。

（3）如前段买卖票据的内控流程所述，总经理办公会对每季度允许买入的票据金额上限做出了限定；对每一笔银行承兑汇票的买卖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需经过票据经办人、财务科负责人、财务总监批准后方可操作。

特此回复。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